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等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相抵觸的，須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地方性法規時，倘發現其與本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須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本部門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須屬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國務

院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用法令規定；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在地區層面，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法規的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為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依法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惟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有錯誤的，可依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先後五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可通過明確約定選擇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且有關選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同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倘需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可與外國法院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的除外）。倘一方當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已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當事人強制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申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由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除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外，當事人可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由外國法院根據該國與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1994年7月1日生效，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與上市，並就相關存案管理及監管要求作出規定。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依據《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註冊資本劃分為均等面值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須依法及行政法規開展經營，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出資額為限。法律禁止公司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須有1至200名發起人，且過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的，發起人須全額認購公司設立時章程所定發行股份；募集設立的，發起人須認購章程所定發行股份總數的不少於35%，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向公眾發行股份，須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購書。認購人須填寫認購股份數量、金額及住所並簽名或蓋章，且須全額繳納認購款項。發起人向公眾發行股份的，須由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訂立包銷協議；同時須與銀行訂立代收股款協議，代收銀行負責代收及保管股款、出具收款憑證，並向相關機關提供收款證明。[編纂]發行股本繳足後，須委聘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未全額認購，或發起人未在股份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發起人及認購人繳納股款或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不得抽回股本；但限期內股份未全額認購、發起人未按時召開創立大會或創立大會決定不設立公司的除外。公司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設立時，對設立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和費用承擔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設立時，對認購人已繳股款連同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一併返還，並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或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評估作價且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須依法進行評估，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發行須遵循公平、公正原則，同一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須相同，任何認購人每股須支付同等價額。面值股份的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數量；(3)發行紙質股票的，股票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經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變動的，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須依《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存案，提交存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披露股東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

減少股本

公司須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三) 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相關內容；
-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以及
- (五) 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股東所持出資額或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出資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股東所持出資額或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出資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約定的除外。公司依《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此情形下，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亦不得免繳出資或股份款。按上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無須適用前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大會作出減資決議。公司按前款規定減資後，須待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後，方可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須返還已收取的資金；股東出資被減少或免繳的，須恢復原狀；對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惟下列情形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回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決議。

公司依上述規定回購股份的，按下列要求處理：第(一)項情形：自股份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不得為他人獲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贈與、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為他人獲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惟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約束性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並通過背書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住所記入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惟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任時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總數的25%；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離任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股份轉讓限制期內，相關股份已質押的，質權人不得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其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三) 依法轉讓股份；

- (四)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
- (五)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可就公司經營事項提出建議或質詢；
- (六) 按所持股份數額收取股息；
- (七) 公司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剩餘財產分配；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負有下列義務：遵守公司章程；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股款；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權力機構，依《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決定其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決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六)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七)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
- (九)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須於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未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須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提案，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不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要求。向公眾發行股份的公司，須以公告形式發出上述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分類股份股東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

公司可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與擬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股東可集中使用其所擁有的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須製作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及董事簽名確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登記冊、代理委任書一併存檔。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惟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的，可包含公司職工代表；公司員工人數達300人及以上的，董事會須包含職工代表，惟已設立監事會且其成員包含職工代表的除外。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須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產生的董事就職前，原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職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職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但前款規定情形下，辭職董事須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依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無須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每一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規定，《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可依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須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由董事會另行確定。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董事會會議須對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須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參與表決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于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处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处緩刑的，緩刑執行完畢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五) 因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委派存在上述情形的人員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未屆滿；(2)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的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開展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人。惟：(i)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職權；及(ii)已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並由其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須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設主席一名，可設副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召集並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

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產生的監事就職前，原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並以非表決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同時須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履行職務時應為公司最大利益，盡到通常管理人應有的合理注意義務。

前款規定適用於未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同時，禁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存入本人名下或其他個人名下賬戶；
- (三)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益；
- (四) 為個人利益從他人與公司的交易中收受佣金；
- (五)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六)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要求須出席股東大會，並答覆股東質詢。監事會可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職務履行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如實提供相關信息及資料，不得阻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公司利益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且持股時間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履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為公司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按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該全資附屬公司遭受損失，或他人侵犯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且持股時間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建立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公眾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須將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造成公司損失的，股東及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決議分配利潤的，董事會須於決議作出後6個月內完成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票所得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須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均列入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須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以彌補的，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轉增後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在法定會計賬冊以外另立會計賬冊，不得將公司資金存入個人開立的賬戶。

公司按《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須待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後，方可分配利潤。

核數師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須依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倘需經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披露信息的，須按規定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須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相關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存續。

依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作出股東大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情形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作為公司清算義務人，須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展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有選定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導致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核實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通過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置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以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須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申報期內，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須擬定清算方案，提請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部分，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按上述要求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在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務時，須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履行清算職務，導致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完結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存續期間未發生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的，可經全體股東承諾，依相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辦理註銷。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的，須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不少於二十日。公示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可於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的公司，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須對註銷前發生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後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擬註銷信息不少於六十日。公示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辦理註銷。此類註銷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相關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向境外發行並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發行並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指以境外實體名義向境外發行並上市，但該發行上市基於境內主要經營業務的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

- (一) 上市融資屬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明確禁止的；
- (二)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三)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記錄的；
- (四)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依法調查，尚未形成明確結論的；
- (五) 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份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須於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存案。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境內企業須於事項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詳細報告：

- (一) 控制權變更；
- (二) 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調查、處罰或採取其他措施；
- (三) 上市狀態變更或轉板；
- (四) 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單位或個人提供，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包含國家秘密或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須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存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須遵守國家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股東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可依《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及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的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的，須分割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分立決議通過後，須自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全體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連帶承擔，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清償另行達成書面協議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法規及監管體系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起草、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監督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管境內公司在境內外的證券公開發行、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開展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革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管股份公開發行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份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股份存管、清算及過戶、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上市公司爭議解決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全面規管境內證券市場活動，分14章226條，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職責及證券監管機關職責等內容。《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份或境外上市，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訂，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經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爭議，前提是各方已簽訂書面協議，約定通過依據《中國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解決爭議。《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依據《中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臨時仲裁規則。倘各方已約定通過仲裁解決爭議，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一方提起的訴訟。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仲裁各方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存在程序違規情形（包括仲裁委員會組成違規、就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管轄權的事項作出裁決等），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擬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可向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締約國境內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其他締約國均應承認及執行，但締約國有權在特定情形下拒絕承認及執行，包括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該國公共政策。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1)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其他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及執行適用本公約；(2)《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定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該等安排體現《紐約公約》精神，根據安排，符合香港仲裁規則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內地執行。倘內地法院認為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可拒絕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擬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受《中國公司法》及依據該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章制度規管。

以下概要列出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依據《中國公司法》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但並非詳盡比較。

法人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須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用貨幣出資，或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及其他可貨幣計價並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非貨幣財產出資須經評估驗證，不得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定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並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但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交易。倘H股屬南向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境內投資者亦可依滬港通或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限制認購及交易該等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總數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作出規定。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類別股權變動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份的公司，發生可能影響類別股東權利的事項時，除須經股東大會決定外，還須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類別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須將訂立合同或交易的相關事項報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並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董事的近親屬，或董事直接、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董事近親屬直接、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董事任期未滿被無正當理由罷免的，可要求公司給予賠償。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未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分的權限、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特定利益及董事責任擔保，亦未禁止未經股東批准向董事支付離職補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有監事會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且持股時間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為公司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章程指引》亦規定針對違反對公司義務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之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以股東名義行事的承諾，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的公司董事及監事採取法律行動。

少數股東保護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章程指引》亦規定了針對違反公司義務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之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以股東名義行事的承諾，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的公司董事及監事採取法律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將財務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公眾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及股東資料查閱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害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儲備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

受信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該等人士須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股東名冊暫停變更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